

红河学院文件

红院行发〔2016〕11号

关于印发《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单位：

为建立健全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组织管理体系，规范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管理工作，提升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防护能力，形成完备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促进我校信息化建设的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经 2016 年红河学院第二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

2016 年 3 月 17 日



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

2016 年 3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组织管理体系，规范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管理工作，提升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防护能力，形成完备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促进我校信息化建设的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教技〔2014〕4号）、《云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指导意见等2个文件的通知》（云教函〔2015〕267号）等文件要求，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校园网上所有网站及应用系统的运行及管理；适用于校园网上所有用户的上网行为管理。

第三条 红河学院校园网是为我校师生提供教学、科研和综合信息服务的宽带多媒体网络，属于非赢利性的计算机网络。未经批准，任何学院、部门及个人不得将校园网延伸至校外或将校外网络引入至校园内。未经批准，任何数据业务运营商或电信代理商不得擅自进入我校校园内进行工程施工，开展因特网业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红河学院成立党政一把手负责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信息安全专项工作组、网络安全专项工作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学院、各部门设在校长办公

室，信息安全专项工作组的牵头部门为党委宣传部；网络安全专项工作组的牵头部门为信息技术中心。

第五条 领导小组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政策、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总体规划、重大原则、重要政策、制度措施，审议学校年度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全面推进、指导、协调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学校各层面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建立考核与奖惩机制，确保制度和工作落实；逐步建立健全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人员保障体系、经费投入机制；最终构建学校可信、可控、可查的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环境。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加强党和国家有关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政策规定的学习宣传和政策研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调研，提出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规划方案和措施；负责统一协调各学院、各部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督促各学院、各部门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收集汇总和研究处理各学院、各部门向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意见建议；协调各学院、各部门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网站建设等工作；负责联系各级公安、国安等安全和保密部门；及时传达上级安全部门的各项安全警讯；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信息安全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领导小组指示，制订专项工作组工作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开展形式多样，有针对性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教师和学生的安全和防范意识；建立网络舆情监控长效机制，定期对学校各宣传渠道、校内外相关新媒体信息交流平台和信息系统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和监控；负责网络舆情事件处置，向领导小组报送舆情报告，提出舆情引导建议；负责对可疑信息和违法信息进行屏蔽和通报。

第八条 网络安全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领导小组指示，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规划、专项工作组工作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负责校园网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同时为校园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制定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防护方案，逐步建立多层次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

第九条 各学院、各部门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统筹规划、切实开展本单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各学院、各部门负责人为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人承担网络信息安全相关工作。负责对所建设的网站、应用系统、微博、微信公共号等进行管理，负责对本单位师生开展网络信息安全教育。

第三章 网站管理要求

第十条 各学院、各部门应根据《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

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教技厅函〔2014〕74号）和《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制度》，做好网站的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各部门须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做好网站与应用系统的校内外登记备案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各部门要规范本单位网站的建设、信息管理、运行维护的工作流程和机制，并指定专人负责相关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各部门网站管理员要妥善保管好账号和密码，定期更新密码，防止密码外泄。

第十四条 信息安全专项工作组、网络安全专项工作组负责对我校各网站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网站，领导小组有权停止其对外服务。

第十五条 详细制度见《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制度》、《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红河学院网站建设管理办法》和《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关停流程》等。

第四章 应用系统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各学院、各部门应根据《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教技厅函〔2014〕74号）和《红河学

院网站与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制度》，做好应用系统的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各学院、各部门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做好应用系统的校内外登记备案工作。

第十八条 各学院、各部门要规范应用系统的信息维护、信息管理、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流程和机制，并指定专人负责相关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各学院、各部门要按《红河学院数字化校园数据维护规范》的要求，做好应用系统的管理和数据维护工作。

第二十条 各学院、各部门网站及应用系统管理员和个人要妥善保管好账号和密码，定期更新密码，防止密码外泄。

第二十一条 信息安全专项工作组、网络安全专项工作组负责对学校信息系统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用系统，领导小组有权停止其对外服务。

第二十二条 详细制度见《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制度》、《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关停流程》和《红河学院数字化校园数据维护规范》等。

第五章 数据管理要求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数据是指校内的各类应用系统运行所产生的各种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数据主要用于教学、科研、管理、生活服务等。数据的使用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红河学院信息数据服务及保密制度》，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数据用于其它用途。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技术中心是我校数据统筹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学校统一数据中心建立及管理，负责提供数字化校园建设过程中统一的访问接口和数据服务，努力实现各种异构数据源统一。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各部门要按《红河学院数字化校园数据维护规范》的要求，及时维护应用系统的业务数据，并对数据的完整性、时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各部门要制定重要数据的收集、维护、备份和归档措施，保证数据安全。记录并保留至少 60 天系统维护日志。

第二十八条 根据数字化校园建设的需要，各学院、各部门有义务向信息技术中心提供其所属网络和应用系统的数据字典、数据接口以及数据库访问权限。

第二十九条 详细制度及管理办法见《红河学院数字化校园数据维护规范》、《红河学院信息数据服务及保密制度》和《红河学院数据备份管理制度》等。

第六章 信息管理要求

第三十条 校园网所有用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络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 195 号）

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并对所提供和发布的信息负责。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传播和查阅下列信息：

-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法规实施的；
-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七）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八）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九）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十）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组织活动的；
- （十一）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为学校信息公开的权威部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要严格按照红河学院信息公开的相关制度执行，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学校信息。

第三十三条 信息的发布遵行“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

的原则，各学院、各部门要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制度。

第三十四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自觉配合国家和学校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用户若发现违法有害信息，有义务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信息安全专项工作组统筹网络信息的监控、督查工作。对于不良有害信息，应在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三十六条 详细制度见《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红院行发〔2014〕37号）和《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制度》等。

第七章 新媒体管理要求

第三十七条 新媒体主要指微博、微信、QQ工作群号等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后发展起来的新的媒体形态，包括网络媒体、手机媒体、数字电视等。红河学院官方新媒体包括以红河学院（包括外文及其缩写）、红河学院某单位、部门以及某项工作业务、团学组织的名义开通并经网站实名认证的各类新媒体。

第三十八条 学校禁止任何个人以红河学院及所属各学院、各部门、任何组织的名义开通各类新媒体。

第三十九条 学校各学院、各部门开通官方新媒体，必须向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四十条 各学院、各部门对本单位所属的新媒体发布的内容负责。不得利用新媒体发布、转载广告，不得从事经营性信息

服务，不得涉及侵犯版权等纠纷。

第四十一条 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责令其整改，并追究责任。未经备案所开设的涉及学校信息关联的新媒体账号，与学校无关，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详细制度见《红河学院新媒体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等。

第八章 其他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或多种处理措施：

- （一）限期整改；
- （二）封停账号或端口直至安全问题排除；
- （三）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或当事人所在单位处理；
- （四）触犯法律法规的，将移交司法、公安部门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